



索引号	XZXK-2019-11274	主题分类
标题	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送达有关问题的说明（第247号）	
发布日期	2019-08-20	

关于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送达有关问题的说明（第247号）



发布时间：2019-08-20

为方便行政相对人，进一步提升国家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（以下简称“大厅”）对外服务工作水平，现就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结果证明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批件”）送达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批件现场领取时限问题

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批件领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申请人可到大厅现场领取批件。申请人需延长现场领取时限的，申请人可事先通过电话与大厅联系，在《行政许可法》规定时限内现场领取批件，逾期则邮寄送达。

二、关于变更批件邮寄地址问题

申请人变更批件邮寄地址的，可在批件领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“批件邮寄地址变更说明”，注明批件受理号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提交至大厅发证处，经确认后按变更后地址邮寄批件。

联系电话：药品制证送达 010-88331837
医疗器械制证送达 010-88331838
化妆品制证送达 010-88331799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

2019年8月20日

